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周康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周康緯

被　　告　吳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9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遭詐騙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晚間6時6分及9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83元、4萬9,988元，共計9萬9,971元至被告交付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，旋遭被告轉匯並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9萬9,971元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詐騙對話紀錄畫面擷圖為證；而被告上開所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刑案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268號刑事判決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而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所為上開詐欺及洗錢行為，與其他詐欺集團共犯所為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其

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且其所為亦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損害9萬9,9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1月15日送達被告，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為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另綜觀卷內資料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